

合同编号:_____



兴平市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合同书

甲方: 兴平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 陕西龙翔四维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8 月 14 日



甲方：兴平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龙翔四维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兴平市国土变更调查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程序，兴平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龙翔四维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在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以2023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以国家下发的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统筹利用各类用地管理信息等现有资料，制作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2023年度兴平市国土利用（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变化情况（年末利用现状和年内主要利用状况），更新兴平市国土调查数据库，夯实国土调查成果作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底数、底版和底图的工作基础，扎实做好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首次考核的数据准备，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陆万捌仟元整（¥2268000.00元）。

2、本合同总价款为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为固定总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作调整。

三、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即907200.00元，大写：玖拾万零柒仟贰佰元整）；项目全部完成并提交成果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即907200.00元，大写：玖拾万零柒仟贰佰元整）；成果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即453600.00元，大写：肆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

2、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开具6%的增值税发票。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兴平市。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五、成果要求及验收标准

（一）主要成果

包括数据成果、文字成果、图件成果及其他成果。

1. 数据成果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包括 2023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即通过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的增量信息与各类统计报表，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等。

2. 文字成果

文字成果主要包括 2023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其他各类报告、情况说明等。

3. 图件成果

图件成果主要为土地利用现状标准分幅图件。

4. 其他成果

其他成果主要包括外业调查举证成果及其他有关证明、说明材料等。

（二）验收标准

1. 所供的成果文件必须保证符合国家相关程序和相关规定。
2. 乙方提供相关成果文件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3. 最终以省部级核查结果为准。

六、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 当甲方认定专业技术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技术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4.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七、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二）乙方的义务

1.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技术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成果文件等服务。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达项目现场。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获得相关相助主管部门批复通过。

八、知识产权

（一）本次招标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四) 乙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用技术方法、软件工具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但不得包含甲方提供的基础数据或涉密信息；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成果进行二次开发或用于其他项目，除非获得甲方书面授权。

九、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三) 乙方响应文件、投标承诺、中标通知书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约定的，以响应文件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工作，工期顺延。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兴平市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解决期间，不影响其他条款的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被授权代表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并载明授权范围、期限。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冲突时，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此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 方: 兴平市自然资源局



(盖章)

乙 方: 陕西龙翔四维空间信息科技有



(盖章)

地址:

地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滨河西路征程
学苑西邻

邮编:

邮编: 7121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029-87039590

传真:

传真: 029-8703959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杨凌农大雅苑支行

账号:

账号: 79642170050112010800017189

日期: 2025 年 8 月 14 日

日期: 2025 年 8 月 14 日

成交通知书

陕西龙翔四维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友力佳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兴平市自然资源局委托，就兴平市国土变更调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照法定程序，经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

成交金额：226800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陆万捌仟元整）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请贵公司收到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与贵公司投标文件确定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兴平市自然资源局（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友力佳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日 期：2025 年 08 月 04 日